

昌吉市教育局 2024 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项目（市本级配套）绩效评价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4 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项目（市本级配套）

项目单位：昌吉市教育局

委托单位：昌吉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大学



2025 年 7 月

摘要

受昌吉市财政局的委托，新疆大学于 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7 月对昌吉市 2024 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项目（市本级配套）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学前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关键起点，承载着亿万家庭对美好教育的期盼，关乎儿童的健康成长、教育公平的基石乃至国家人力资源的长期战略储备。当前，学前教育虽取得长足进步，但仍面临核心挑战：公益性、普惠性资源供给总量仍显不足且分布不够均衡，“入园难”与“入园贵”现象在部分区域依然交织存在；办园质量参差显著，优质教育资源相对稀缺，保育教育科学化、规范化水平亟待提升；教师队伍稳定性与专业素养亦需持续强化。这些因素共同制约了学前教育公益、普惠、优质内涵的充分发展。

为切实破解发展瓶颈，回应人民群众对“幼有所育、幼有优育”的热切期盼，本项目立足国家关于“办好学前教育、实现幼有所育”的重大决策部署，旨在系统构建并持续完善以公益性幼儿园为核心支柱、覆盖广泛、保障基本、追求高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本项目的实施，是推动昌吉市学前教育从“规模扩张”向“内涵提升”深刻转型的关键举措。目前，昌吉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44 所，在园幼儿数 10319 人，按照《关于建立自治区公办普通高中和城市学前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制度的通知》（新财教〔2020〕69 号）文件要求，普惠性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每年 600 元/生，预算资金共 619.14 万元。这一举措将有效扩大公益普惠优质资源覆盖面，显著缓解供需矛盾，有力保障教育起

点公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与幸福感。

（二）项目实施情况

昌吉市 2024 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项目（市本级配套）预算资金 619.14 万元，用于支持全市 44 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公用经费保障，惠及在园幼儿 10319 人。项目严格依据《关于建立自治区公办普通高中和城市学前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制度的通知》（新财教〔2020〕69 号）要求，按生均 600 元/年的标准核定补助，合计拨付资金 619.1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截至项目自评日，该项目实际支出 597.1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6.45%。

本项目由昌吉市教育局统筹实施，旨在贯彻国家及自治区关于学前教育普惠发展的方针政策，落实教育改革规划与资金监管职责。前期同类项目的成功经验，为本次资金的高效执行提供了实践保障。下一阶段工作将参照《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及校舍安全资金管理要求，规范资金拨付流程，强化绩效目标管理，确保财政投入精准惠及普惠性学前教育发展。

二、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通过对 2024 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项目（市本级配套）进行独立、客观的评价，该项目最终评价得分为 98.94 分，绩效评级为“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15 分，得分为 15 分，得分率为 100%；项目管理类指标权重为 25 分，得分为 25 分，得分率为 100%；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35 分，得分为 33.94 分，得分率为 96.97%；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 25 分，得分为 25 分，得分率为 100.00%。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昌吉市 2024 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项目（市本级配套）符合国家、

自治区、昌吉州、昌吉市相关规划的要求，项目立项规范，目标合理、明确、细化、量化，项目资金能及时到账，相关管理制度完备，并能严格遵守，达到了预期的各项绩效指标，经济社会效益比较显著，项目效益良好。本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如下：

（一）政策引领与资金保障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充分依托国家和地方的政策支持，积极争取财政资金的投入，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稳定的资金保障。为保证资金的安全、合理、高效使用，以《昌吉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实施方案》（昌教党字〔2019〕90号）、《关于建立自治区公办普通高中和城市学前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制度的通知》（新财教〔2020〕69号）等文件为基础，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对昌吉市2024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项目（市本级配套）资金进行安排及管理。

（二）因地制宜，科学规划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昌吉市教育局根据各个民办幼儿园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详细的建设方案和计划。在资金侧重等方面，充分考虑了师资力量、教学设备等因素，确保项目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三）强化协调，形成合力

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昌吉市教育局积极与相关部门和单位进行沟通协调，形成了工作合力。

（四）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2024年度，昌吉市2024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项目（市本级配套）在年初设置了绩效目标，并将绩效目标进一步分解，设置产出和效益指标；在年中，依据年初设置的绩效指标开展绩效监控工作，跟踪项目实施情况，针对项目实施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认真分析、总结具体原因，并提出下

一步改进措施；年终，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评，总结分析经验教训，促进项目绩效情况的持续优化。通过昌吉市 2024 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项目（市本级配套）的实施，昌吉市教育局取得了显著的成效。项目的成功实施不仅贯彻国家及自治区关于学前教育普惠发展的方针政策，落实了教育改革规划与资金监管职责，也进一步提升了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下一阶段工作将参照《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及校舍安全资金管理要求，规范资金拨付流程，强化绩效目标管理，确保财政投入精准惠及普惠性学前教育发展。

四、存在的问题

（一）缺乏科学成本核算

部分民办幼儿园对普惠性幼儿园办园成本没有进行科学核算，对普惠性民办园的补助标准缺乏依据。政府财政补贴与对普惠性民办园的限价不匹配，导致普惠性民办园经费不足、运转困难，进而影响办园质量的提升。

（二）受益群众满意度有待提高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该项目对受益群众发放的满意度问卷调查情况，“总体来看，您对该补助项目的实施效果是否满意？”问题中，80.4% 的人表示“非常满意”，16.3% 的人表示“比较满意”，虽然大部分人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项目实施效果持积极态度。但仍有 19.6% 的参与群众未达到非常满意，说明项目在实施过程的管理及项目实施完成后的效益较项目的产出存在一定的差异，有待进一步提高。

五、有关建议

（一）精准控制成本核算，优化资金发放流程

要组织相关财政人员对民办幼儿园负责人进行培训，让其了解补助标准的切实作用，对幼儿园应有设备、措施提前进行合理规划。建立补助资

金“专款专用”监管机制，通过财政、教育、审计部门联合检查，防止资金挪用（如用于非教育支出）。同时，对拖延发放的幼儿园进行问责，确保区财政与市财政补助同步及时到位。

（二）加强认定与监管，确保政策精准落地

一是科学制定认定标准：避免“一刀切”（如“收费低”不等于“普惠”），综合考虑办园条件（如园舍、设施）、师资水平（如教师持证率）、服务质量（如家长满意度）等因素，明确“普惠性”的量化指标；二是建立动态评估机制：对普惠性民办园实行“年度评估+随机抽查”，重点评估其“收费合理性、办园质量、资金使用效益”。对评估不合格的园所，取消补助资格；对评估优秀的园所，给予额外奖励。

目录

摘要	1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4
(三) 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5
(四) 绩效自评情况及结论	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7
(一) 绩效评价目的	7
(二)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7
(三) 绩效评价原则	7
(四)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8
(五) 绩效评价依据	8
(六) 绩效评价方法	9
(七) 现场抽样情况	10
(八)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0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1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11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2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13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3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6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8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21

(一) 政策引领与资金保障	21
(二) 因地制宜，科学规划	22
(三) 强化协调，形成合力	22
(四) 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22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2
(一) 缺乏科学成本核算	22
(二) 受益群众满意度有待提高	23
七、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23
(一) 精准控制成本核算，优化资金发放流程	23
(二) 加强认定与监管，确保政策精准落地	23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24
(一) 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24
(二) 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24
附件 1：综合评分表	26
附件 2：访谈报告	32
附件 3-1：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37
附件 3-2：满意度调查问卷	45
附件 4：绩效评价报告主管部门意见反馈表	48

2024 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项目（市本级配套）

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系列文件的要求，受昌吉市财政局的委托，新疆大学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了2024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项目（市本级配套）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的背景及目的

当前，学前教育虽取得长足进步，但仍面临核心挑战：公益性、普惠性资源供给总量仍显不足且分布不够均衡，“入园难”与“入园贵”现象在部分区域依然交织存在；办园质量参差显著，优质教育资源相对稀缺，保育教育科学化、规范化水平亟待提升；教师队伍稳定性与专业素养亦需持续强化。这些因素共同制约了学前教育公益、普惠、优质内涵的充分发展。

为切实破解发展瓶颈，回应人民群众对“幼有所育、幼有优育”的热

切期盼，本项目立足国家关于“办好学前教育、实现幼有所育”的重大决策部署，旨在系统构建并持续完善以公益性幼儿园为核心支柱、覆盖广泛、保障基本、追求高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本项目的实施，是推动昌吉市学前教育从“规模扩张”向“内涵提升”深刻转型的关键举措。目前，昌吉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44 所，在园幼儿数 10319 人，按照《关于建立自治区公办普通高中和城市学前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制度的通知》（新财教〔2020〕69 号）文件要求，普惠性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每年 600 元/生，资金共 619.14 万元。这一举措将有效扩大公益普惠优质资源覆盖面，显著缓解供需矛盾，有力保障教育起点公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与幸福感。

2. 项目设立依据

（1）《昌吉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实施方案》（昌市教党字〔2019〕90 号）；

（2）《关于建立自治区公办普通高中和城市学前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制度的通知》（新财教〔2020〕69 号）。

3. 项目实施主体

2024 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项目（市本级配套）的实施主体为昌吉市教育局，其职能主要是：

（1）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自治区、自治州有关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订市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政策措施和规划并监督实施。

（2）负责全市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综合协调，制定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计划，确定教育事业发展重点、规模、速度和步骤；负责中小学德育和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指导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

（3）参与管理市本级教育经费预决算的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筹措教

育经费，制定教育基建投资规划、方案；负责全市各类学校的校舍建设及各项配套设施建设；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管理工作；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统筹推进教育扶贫工作。

（4）指导各类学校的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劳动实践教育和科学教育，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学校国防教育和军训工作；负责学校的共青团、少先队工作。

（5）指导教育系统各单位的安全稳定和政治保卫工作；负责制定市学校、幼儿园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建立安全目标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负责平安校园建设，督促、检查、指导学校安全工作；负责应急协调和维稳措施的督促落实工作。

（6）负责义务教育的宏观指导和协调，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综合管理全市普通高中教育、学前教育和校外培训机构等工作，积极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学；负责各类学校教材及中小学、幼儿园教辅材料的征订、使用和监督管理。

（7）参与拟订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措施，指导开展就业创业工作。

（8）负责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会同市党委组织部，负责市直属中小学、幼儿园领导班子及后备干部选拔使用和管理工作；负责乡（镇）学校、幼儿园书记、校（园）长考察、选拔、聘用管理工作；负责教师培养培训规划和组织实施工作；负责教育系统教师招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教师继续教育和教师资格认定工作；负责具有教师资格的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

（9）负责市内地高中班、区内初中班的协调、宣传、组织统考、协助招生等工作；协助办班省市和学校做好内地新疆高中班、区内初中班学

生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10）负责管理全市学历教育及其考试工作，统筹管理各类招生计划并组织实施。

（11）指导教育体制和办学体制改革工作。

（12）归口管理教育系统对外交流合作工作。

（13）指导教育系统教育教学研究及教育信息化工作。

（14）负责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宣传规划、规范推广和普及应用等工作；负责民族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工作；负责民族语言文字监测、研究、科研和文化保护工作；承担民族语言文字翻译专业人才规划和培养培训工作。

（15）承担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的具体工作，制定市教育督导计划和评估方案，并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评估；负责对教育发展状况和教育质量开展评估、监测；负责中小学、幼儿园绩效考核工作。

（16）完成市党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1.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

根据《昌吉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实施方案》（昌市教党字〔2019〕90号），昌吉市教育局对昌吉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伙食费实行最高指导价管理，其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44 所，在园幼儿数 10319 人，按照《关于建立自治区公办普通高中和城市学生成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制度的通知》（新财教〔2020〕69 号）文件要求，普惠性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每年 600 元/生，资金 619.1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 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年初昌吉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44 所，在园幼儿数 10319 人。

2024 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项目（市本级配套）资金 619.14 万元。

截至项目自评日，该项目实际支出 597.1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6.45%，项目实际完成 44 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资金的发放，核定在园幼儿为 10024 人，资金补助准确率达到 100%，资金补助及时率达到 100%，支出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了昌吉市办园水平和保教质量。

（三）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1. 项目实施流程

依据《昌吉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实施方案》（昌市教党字〔2019〕90 号）《关于建立自治区公办普通高中和城市学前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制度的通知》（新财教〔2020〕69 号），明确普惠性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每年 600 元/生。

细致筛选申报对象，分别从基础资质证明（包括办园许可证、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收费备案证明、食品安全许可证等）、幼儿信息证明（包括学籍系统打印的幼儿花名册、户口本/出生证明复印件）、教师及薪酬证明（包括专任教师花名册、银行代发工资流水、社保缴纳凭证）、资金使用承诺（包括普惠性办园承诺书、奖补资金安排方案）、特殊群体材料（如非户籍儿童需提供居住证、社保证明等）。

及时申报。一般幼儿园在学期开学后 15-20 个工作日内向学区/教育局提交材料，同时相关部门需实地核查材料真实性，加盖“与原件相符”审核章后上交上一级。最终，由教育局联合财政局、人社部门核查幼儿数、教师配置、收费标准等。

2. 阶段性目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的规定，结合项目相关信息，评价小组对原有项目年度总体目标进行完善后，将年

度总体目标细化分解成该项目的具体绩效指标，经与项目主管部门沟通后，最终确定该项目绩效指标如下：

表1 2024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项目（市本级配套）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数量	≥40 所
		补助涉及在园幼儿数量	≥10319 人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流程合规率	=100%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普惠性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600 元/生/年
		园均补助资金额度	≤14.92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昌吉市办园水平和保教质量	有效提高

（四）绩效自评情况及结论

1. 绩效自评概述

昌吉市教育局按照昌吉市财政局的要求对本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并根据 2024 年项目实施情况填报了绩效自评表，上述资料已在评价小组进场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时提交。

2. 绩效自评结论

根据昌吉市教育局提交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显示，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03 分。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 2024 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项目（市本级配套）开展绩效评价，旨在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对该项目在 2024 年实施期内的预算管理、资金分配、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监督管理、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及时总结经验、查找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有针对性提出优化改进建议，促进项目主管部门强化对资金的监管、提高部门履职效率，同时为财政部门今后加强对该类项目的绩效管理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4 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项目（市本级配套）主要评价专项资金的投入、产出和效益实现情况。评价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六个方面：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项目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三）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客观、真实原则

严格执行财政部门规定的程序，以项目实际情况为主，选用操作性较强的评价方法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标准统一、依据充分。

2. 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原则

把财政支出行为及其过程的实际情况，通过对其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的比较和评价分析，判断支出的行为过程和执行的业绩、效果优劣。

3. 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定量分析建立在支出项目的资金决策和资金执行后的产出上，主要通

通过对项目产出量化指标的统计分析进行评价。定性分析主要是根据绩效评价材料及有关信息数据，结合专家评审意见，以更全面、合理、准确地反映支出的实际效益。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1. 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通过对本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分析研究，评价小组按照财政部印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要求，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围绕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产出质量、产出成本、效益实现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具体指标客观开展分析评价，体现了从决策到产出结果和影响力因素的绩效逻辑路径。

经综合考虑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共性指标与个性指标、投入指标与产出指标的平衡，最终将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分为“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4个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15%、25%、35%、25%，在此基础上又将一级指标具体分解为11个二级指标和19个三级指标。（详见附件1）

2. 评价标准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计划标准和行业标准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其中，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行业标准以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作为评价标准，考察该项目过程管理规范性以及项目产出时效和质量的完成情况。

（五）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4.《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
- 5.《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 6.《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
- 7.《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8号)；
- 8.《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
- 9.适用于本项目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

(六) 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应坚持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为保障本次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结合待评价项目实际情况，本次主要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共四种方法进行评价，具体评价方法应用如下：

1. 在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公众评判法。在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至评价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在效益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采用问卷调查及实地抽样核查等手段评价该项目实施后是否达到了预期效益，项目过程管理是否

规范，服务（受益）对象对于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是否达到计划标准。

2. 在三级指标得分阐述环节：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对影响绩效目标实现、预期指标值完成、项目具体实施效果的各项内外因素进行分析判断，确定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内部因素包括：人员配备、组织建设、制度保障及执行情况等，外部因素包括：影响政策或项目实施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自然不可抗力等。

（七）现场抽样情况

本次为了解 2024 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项目（市本级配套）的情况，特编制本次调查问卷。

调查使用分层抽样的方式，抽样比例为 10%。针对受益群众（共计 100 人）进行问卷调查，项目评价小组工作人员组织问卷的发放与回收，有效回收调查问卷 92 份，回收率 92%。

（八）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客观公正，评价工作组严格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程序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主要分为前期准备、评价实施、评价总结和评价资料归档四个阶段。各阶段工作内容如下：

1. 前期准备阶段（2025 年 6 月 24 日-6 月 28 日）

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明确每名成员的职责及分工，并对全体参与人员进行了内部培训。通过对昌吉市教育局进行前期调研及座谈，确定评价指标体系，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确定评价重点、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和评分方法，明确了评价风险识别及对应措施。

2. 评价实施阶段（2025 年 6 月 29 日-7 月 19 日）

评价小组到昌吉市教育局开展现场资料收集与财务数据审核工作，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核实和全面分析，同时要求被评价单位对缺失的资料及时

补充，对存在疑问的重要基础数据资料进行解释说明。然后，由昌吉市教育局下发现场调研通知，评价小组在昌吉市教育局进行现场调研工作。最后，评价小组回到昌吉市教育局二次收集需补充提供的资料。

3. 工作总结阶段（2025年7月20日-7月27日）

评价小组对收集到的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并进行统计，将分析、统计结果与既定的绩效目标指标进行定量、定性比较，进而对绩效指标进行评分，对绩效目标未完成的原因进行综合分析。根据评分结果和掌握的相关资料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针对主要问题提出初步建议，并以书面形式向昌吉市教育局征求意见，对昌吉市教育局反馈的意见逐一核实，逐条说明采纳或不予采纳的理由，并根据反馈的有效意见对绩效评价报告初稿进行修改和完善，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4. 出具报告及资料归档阶段（2025年7月28日-7月31日）

绩效评价报告终稿经过内部三级审核后，加盖机构公章形成正式报告，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昌吉市教育局。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评价小组及时对评价业务资料进行建档、存放、保管管理，确保档案资料的原始、完整和安全。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通过对2024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项目（市本级配套）进行绩效评价，该项目最终评价得分为98.94分，绩效评级为“优”。具体评价指标权重及评分结果如下：

表2 2024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项目（市本级配套）评价指标

得分情况汇总表

指标	1. 项目决策类	2. 项目过程类	3. 项目产出类	4. 项目效益类	合计分值
权重	15	25	35	25	100
得分	15	25	33.94	25	98.94
得分率	100.00%	100.00%	96.97%	100.00%	98.94%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实际情况，对教育局编制的绩效目标表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在此基础上对绩效目标、绩效指标以及预期指标值完成情况进行评价打分。本项目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表 3 2024 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项目（市本级配套）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

实际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数量	≥ 40 所	=44 所
	数量指标	补助涉及在园幼儿数量	≥ 10319 人	=10024 人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流程合规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普惠性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600 元/生/年	=600 元/生/年
		园均补助资金额度	≤ 14.92 万元	=13.57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昌吉市办园水平和保教质量	有效提高	达到预期指标
------	--------	----------------	------	--------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考察评价项目前期准备情况，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

表 4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项目决策 (15 分)	A1 项目立项 (4 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100. 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100. 00%
	A2 绩效目标 (6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00%
	A3 资金投入 (5 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100. 00%
小计			15	15	100. 00%

1. 项目立项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项目根据《昌吉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实施方案》(昌市教党字〔2019〕90 号)，2024 年通过市委财经委员会同意下达教育局 619.14 万元补助。

为支持完善公共教育事业发展，回应人民群众对“幼有所育、幼有优育”的热切期盼，全面提升群众幸福指数，昌吉市教育局根据《关于建立自治区公办普通高中和城市学前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制度的通知》（新财教〔2020〕69号）实施2024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项目（市本级配套），依据以上文件精神，项目立项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规划。

②2024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项目（市本级配套）的实施主体为昌吉市教育局，其在该项目中的主要职责包括：对项目质量和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和协调，共同推动项目质量和安全的提升。

③该项目为补贴类，根据《关于建立自治区公办普通高中和城市学前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制度的通知》（新财教〔2020〕69号）。符合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④经与昌吉市当年预算编制项目对比，该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2分，得2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该项目按照《关于建立自治区公办普通高中和城市学前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制度的通知》（新财教〔2020〕69号）相关要求程序申请设立。

②根据项目相关申请、批复及通知文件可知，项目的审批文件、材料齐全且符合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2分，得2分。

2. 绩效目标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100%。

（1）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项目已经设定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中能体现具体的绩效指标，能全面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且当中预期产出能详细体现项目的实际情况。符合《关于建立自治区公办普通高中和城市学前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制度的通知》（新财教〔2020〕69号）的要求。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昌吉市教育局在设置绩效指标时，根据项目内容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概括、提炼出能反映绩效目标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3. 资金投入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00%。

（1）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昌吉市教育局在预算编制过程中能够按照《昌吉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实施方案》（昌市教党字〔2019〕90号）和《关于建立自治区公办普通高中和城市学前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制度的通知》（新财教〔2020〕69号）等文件要求，依照实事求是、强化保障、讲求效益的原则编制项目支出预算，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昌吉市教育局组织专家对各项目预算编制情况进行评审，较合理地制定了《关于昌吉市 2024 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项目（市本级配套）实施方案》，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

③根据《昌吉市教育局项目管理制度》、《关于建立自治区公办普通高中和城市学前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制度的通知》（新财教〔2020〕69号）等文件，可知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且按照标准编制。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3分，得3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昌吉市教育局根据昌吉市财政局关于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的通知要求，确定了2024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项目（市本级配套）所需资金总额及绩效目标。根据《关于昌吉市2024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项目（市本级配套）实施方案》，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按规定履行了报批手续，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资金根据《关于建立自治区公办普通高中和城市学前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制度的通知》（新财教〔2020〕69号）等文件进行分配，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基本与项目实际相适应。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2分，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考察项目实施管理过程，指标分值25分，评价得分25分，得分为100%。

表5 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 项目过程 (25分)	B1 资金管理 (15分)	B11 资金到位率	3	3	100.00%
		B12 预算执行率	6	6	100.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6	100.00%

B2 组织实施 (10 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5	100. 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5	100. 00%
小计		25	25	100. 00%

1. 资金管理

该指标涉及 3 个三级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

（1）资金到位率

根据该项目的资金支付信息等，项目年初预算数 619.14 万元，全年实际到位资金 619.14 万元，则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times 100\% = (619.14 / 619.14) \times 100\% = 100\%$ ，不存在偏差情况。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2）预算执行率

根据该项目的资金支付请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核算、国库集中支付凭证、银行电子回单等资料，截至自评日，该项目实际支付 597.16 万元，则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 = (597.16 / 619.14) \times 100\% = 96.45\%$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规则预算执行率 90%—100% 得 6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6 分，得 6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经查阅资金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范围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6 分，得 6 分。

2. 组织实施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00%。

（1）管理制度健全性

为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昌吉市教育局制定了《昌吉市教育局项目管理制度》、《昌吉市教育局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用来保障项目的实施和专项资金的管理，各项管理制度健全。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根据昌吉市教育局虽然根据项目制定了管理机制，对项目建设开展跟踪监测、管理、评价，全面、及时地掌握项目的进度及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个方面考察项目产出实现情况，指标分值 35 分，评价得分 33.94 分，得分率为 96.97%。

表 6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 项目产出 (35 分)	C1 数量指标 (11 分)	C11 补助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数 量	3	2.7	90.00%
		C12 补助涉及在园幼儿数量	8	7.78	97.25%
	C2 质量指标 (5 分)	C21 补助资金发放流程合规率	5	5	100.00%

	C3 时效指标（5 分）	C31 资金拨付及时率	5	5	100. 00%
	C4 成本指标（14 分）	C41 普惠性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8	8	100. 00%
		C42 园均补助资金额度	6	5. 46	91. 00%
	小计		35	33. 94	96. 97%

1. 产出数量

根据昌吉市教育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44 所，在园幼儿数 10319 人，按照《关于建立自治区公办普通高中和城市学前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制度的通知》（新财教〔2020〕69 号）文件要求，普惠性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每年 600 元/生，资金 619.14 万元。

考虑到适龄儿童升学或幼儿园招生率下降等因素，实际完成值比目标值降低 295 人。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11 分，得 10.48 分。

2. 产出质量

产出时效下设三级指标“补助资金发放流程合规率”：

根据普惠性幼儿园支付明细单可知，截至自评日，昌吉市教育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44 所，共 10024 人，均已按照标准进行了补助发放。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3. 产出时效

产出时效下设三级指标“资金拨付及时率”：

根据普惠性幼儿园支付明细单和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可知，昌吉市教育局按照标准及时向普惠性幼儿园拨付补助资金。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4. 产出成本

产出成本下设三级指标 2 个：

在“普惠性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中，根据国库集中支付凭证与昌吉市教育局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可知，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600 元/生/年，指标实际完成值为=600 元/生/年，指标完成率为 100%。

但在“园均补助资金额度”由于实际补助人数的减少，幼儿园资金发放额度也会相应减少，该项目 2024 年预算金额 619.14 万元，全年执行数 597.16 万元，整体完成率占 9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14 分，得 13.46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从社会效益和满意度两个方面考察项目实施后达到的效果，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5 分，得分率为 100.00%。

表 7 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 项目效益 (25 分)	D1 社会效益指标 (15 分)	D11 提高昌吉市办园水平和保教质量	15	15	100.00%
	D2 满意度 (10 分)	D21 幼儿教师及家长满意度	10	10	100.00%
小计			25	25	100.00%

1.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下设三级指标“提高昌吉市办园水平和保教质量”：

通过实施该项目，新建、改扩建、鼓励转型等多种途径下，显著扩大公办园及普惠性民办园规模与占比，确保普惠性幼儿园成为昌吉市学前教育供给的绝对主力，筑牢教育公平的根基。并实现“广覆盖、保基本”科

学规划布局，重点向资源薄弱区域、城乡结合部、人口密集区倾斜，着力消除服务盲点，大幅提高学位供给能力与区域均衡度，确保所有适龄儿童，尤其是经济困难家庭、特殊儿童等群体“有园上、上得起”。同时，明确并保障办园条件、师资配备、安全卫生等基本标准，守住普惠园健康规范发展的底线。聚焦核心，深化保教改革，加强教师专业培训与教研指导，推广科学保教理念与实践，显著提升幼儿园的保育教育质量内涵，促进儿童身心全面和谐发展。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15 分，得 15 分。

2. 满意度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受益群众发放本次满意度调查问卷，根据该项目满意度问卷调查情况，“您对幼儿园课程设置的科学性与丰富性是否满意”问题中，89.10%的人表示“非常满意”，10.90%的人表示“满意”，两者相加达到 100.00%，说明大部分人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项目的落地效果持积极态度。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2024 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项目（市本级配套），符合国家、自治区、昌吉州、昌吉市相关规划的要求，项目立项规范，目标合理、明确、细化、量化，项目资金能及时到账，相关管理制度完备，并能严格遵守，达到了预期的各项绩效指标，经济社会效益比较显著，项目生态环境效益良好。本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如下：

（一）政策引领与资金保障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充分依托国家和地方的政策支持，积极争取财政资金的投入，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稳定的资金保障。为保证资金的安

全、合理、高效使用，昌吉市教育局就《昌吉市教育局财务管理制度》、《昌吉市教育局项目管理制度》等文件为基础，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对2024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项目（市本级配套）资金进行安排及管理。

（二）因地制宜，科学规划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昌吉市教育局根据各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详细的建设方案和计划。在科学布局、质量提升等方面，充分考虑了人口分布、师资力量等因素，确保项目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三）强化协调，形成合力

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昌吉市教育局积极与相关部门和单位进行沟通协调，形成了工作合力。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相关部门和单位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共同推进项目的进展。

（四）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2024年度，2024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项目（市本级配套）在年初设置了绩效目标，并将绩效目标进一步分解，设置产出和效益指标；在年中，依据年初设置的绩效指标开展绩效监控工作，跟踪项目实施情况，针对项目实施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认真分析、总结具体原因，并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年终，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评，总结分析经验教训，促进项目绩效情况的持续优化。通过2024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项目（市本级配套）的实施，昌吉市教育局取得了显著的成效。项目的成功实施不仅全面提升各类幼儿园的整体办园水平，优化管理效能与育人环境，还加强了教师专业培训与教研指导，推广科学保教理念与实践，显著提升幼儿园的保育教育质量内涵，促进儿童身心全面和谐发展。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缺乏科学成本核算

部分民办幼儿园对普惠性幼儿园办园成本没有进行科学核算，对普惠性民办园的补助标准缺乏依据。政府财政补贴与对普惠性民办园的限价不匹配，导致普惠性民办园经费不足、运转困难，进而影响办园质量的提升。

（二）受益群众满意度有待提高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该项目对受益群众发放的满意度问卷调查情况，“总体来看，您对该补助项目的实施效果是否满意？”问题中，80.4%的人表示“非常满意”，16.3%的人表示“比较满意”，虽然大部分人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项目实施效果持积极态度。但仍有19.6%的参与群众未达到非常满意，说明项目在实施过程的管理及项目实施完成后的效益较项目的产出存在一定的差异，有待进一步提高。

七、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一）精准控制成本核算，优化资金发放流程

要组织相关财政人员对民办幼儿园负责人进行培训，让其了解补助标准的切实作用，对幼儿园应有措施、设备提前进行合理规划。建立补助资金“专款专用”监管机制，通过财政、教育、审计部门联合检查，防止资金挪用（如用于非教育支出）。同时，对拖延发放的幼儿园进行问责，确保区财政与市财政补助同步及时到位。

（二）加强认定与监管，确保政策精准落地

一是科学制定认定标准：避免“一刀切”（如“收费低”不等于“普惠”），综合考虑办园条件（如园舍、设施）、师资水平（如教师持证率）、服务质量（如家长满意度）等因素，明确“普惠性”的量化指标；二是建立动态评估机制：对普惠性民办园实行“年度评估+随机抽查”，重点评估其“收费合理性、办园质量、资金使用效益”。对评估不合格的园所，取消补助资格；对评估优秀的园所，给予额外奖励。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昌吉市教育局提供了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大部分基础工作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绩效评价结论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已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只能在上述单位提供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作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上。

（二）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指标体系的打分评价”+“定性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来构成对本次项目的完整评价。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与评价指标设置的完整性、科学合理程度会影响评价结果的全面性。

本次绩效评价相关附件目录如下：

附件 1：综合评分表

附件 2：访谈报告

附件 3-1 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附件 3-2：满意度调查问卷样表

附件 4：绩效评价报告主管部门意见反馈表

第三方评价机构全称（盖章）：

2025 年 7 月



附件 1：综合评分表

2024 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项目（市本级配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A 项目决策 (15 分)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考察项目立项的依据文件是否充分，是否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计划以及部门的基本职能和工作计划相适应。	考察①有相关政策依据（国家、省部级或市级政策依据）；②项目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规划、工作计划相匹配；③项目与项目单位职责密切相关。以上三项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得该项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充分	充分	2	2
		A12 项目立项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考察三点：①立项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规定程序；③审批文件和材料是否合规完整。①②③齐全得权重分的 100%，缺①扣权重分的 40%，缺②扣权重分的 30%，缺③扣权重分的 30%。	规范	规范	2	2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考察是否设立了项目总目标及年度目标，以及项目年度目标的完整性、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	①项目设立了总目标和年度目标先得 20% 的权重分（两项各占 10% 的权重分）；②考察项目年度目标是否完整、明确、可衡量、可实现、与战略目标和总目标相关，每符合一项，再得 1/5 的剩余权重分。	合理	合理	3	3
		A22 绩效目标明确性	考察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情况。	考察①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②预算编制细化；以上两项各占 50% 的权重分，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明确	明确	3	3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是否与绩效目标设置的水平相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以上三项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得该项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科学	科学	3	3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以上两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该项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合理	合理	2	2
B 项目过程 (25 分)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考察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 90%—100% 得 3 分，到位率 80%—90% 得 2 分，到位率 70%—80% 得 1 分，低于 70% 不得分。	100.00%	100.00%	3	3

	B12 预算执行率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预算批复金额×100%。	预算执行率 90%—100% 得 6 分，执行率 80%—90% 得 5 分，执行率 70%—80% 得 3 分，60%—70% 得 2 分，执行率低于 60% 不得分。	100.00%	96.45%	6	6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考察实施单位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①②③④全部符合视为使用合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合规	合规	6	6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考察实施单位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项目实施方案；②项目实施方案是否完整（实施内容、技术标准、实施流程、人员安排、进度安排等）；以上两项各占 50% 的权重分，满足一项得对应的权重分。	健全	健全	5	5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项目申报、审核、监督等均按照相关法律业务管理执行；②保存了完整的过程资料；以上两项各占 50% 的权重分，满足一项得对应的权重分。	有效	有效	5	5

C 项目产出 (35 分)	C1 数量指标	C11 补助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数量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00%。 ①绩效目标超额完成，即实际完成率 $\geq 200.00\%$ ，得 0.00 分； ②绩效目标超额完成， $100.00\% \leq \text{完成率} < 200.00\%$ ，得分= $(1 - (\text{实际完成率} - 100.00\%)) \times \text{权重分值}$ ； ③绩效目标未完成，若 $60.00\% \leq \text{完成率} < 100.00\%$ ，得分= $(\text{实际完成率} - 60.00\%) / (1 - 60.00\%) \times \text{权重分值}$ ；若完成率 $< 60.00\%$ ，得 0.00 分。	≥ 40 所	=44 所	3	2.7
	C12 补助涉及在园幼儿数量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00%。 ①绩效目标超额完成，即实际完成率 $\geq 200.00\%$ ，得 0.00 分； ②绩效目标超额完成， $100.00\% \leq \text{完成率} < 200.00\%$ ，得分= $(1 - (\text{实际完成率} - 100.00\%)) \times \text{权重分值}$ ； ③绩效目标未完成，若 $60.00\% \leq \text{完成率} < 100.00\%$ ，得分= $(\text{实际完成率} - 60.00\%) / (1 - 60.00\%) \times \text{权重分值}$ ；若完成率 $< 60.00\%$ ，得 0.00 分。	≥ 10319 人	=10024 人	8	7.78
	C2 质量指标	C21 补助资金发放流程合规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实际完成值达到标杆值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未达到标杆值，	=100%	=100%	5	5

			标的实现程度。	按照完成：完成值/标杆值 *100%*权重分值。				
	C3 时效指标	C31 资金拨付及时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得 5 分。 因筹资时间较长等客观因素造成的拨付时间延误，可酌情扣分。	=100%	=100%	5	5
	C4 成本指标	C41 普惠性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①实际完成值达到标杆值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未达到标杆值，按照完成：完成值/标杆值 *100%*权重分值。	=600 元/生/年	=600 元/生/年	8	8
		C42 园均补助资金额度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①实际完成值达到标杆值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未达到标杆值，按照完成：完成值/标杆值 *100%*权重分值。	≤14.92 万元	=13.57 万元	6	5.46
D 项目效益 (25 分)	D1 社会效益指标	D11 提高昌吉市办园水平和保教质量	考核项目实施后对昌吉市办园水平和保教质量的提升程度。	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得出，实际完成值根据指标完成率确定。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00% (含) -80.00% (含) 、 80.00%-60.00% (含) 、 60.00%-0.00% 合理确定分值。 ①若 90.00%≤完成率≤ 100.00%，得满分； ②若 80.00%≤完成率 <90.00%，得分=80.00%×权重；	有效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15	15

			③若 $60.00\% \leqslant$ 完成率 $<80.00\%$, 得分= $60.00\% \times$ 权重; ④若完成率 $<60.00\%$, 得分=0.00 分。				
D2 满意度指标	D21 幼儿教师及家长满意度	考核项目实施后幼儿教师及家长的满意程度。	对服务对象、受益群体的满意程度询问调查,按照问卷调查统计结果进行评价赋分。 ①满意度调查结果大于等于 90.00%, 得满分; ②满意度调查结果大于等于 80.00%且小于 90.00%的, 得分= $80.00\% \times$ 权重; ③满意度调查结果大于等于 60.00%且小于 80.00%的, 得分= $60.00\% \times$ 权重; ④满意度调查结果小于 60.00%, 不得分。	$\geq 90\%$	=96.7%	10	10
合计						100	98.94

附件 2：访谈报告

昌吉市教育局 2024 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项目（市本级配套） 访谈报告

一、访谈背景

（一）访谈目的

昌吉市教育局 2024 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项目（市本级配套）主要内容为：对了解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项目具体改善幼儿园硬件及软件设备的评估。根据昌吉市普惠性幼儿园补助项目的落地，从幼儿园各类硬件设备到教师师资的储备上都会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从而提高幼儿园及孩子家长的幸福指数。

本次绩效评价访谈调研旨在通过对昌吉市普惠性幼儿园负责人进行访谈，为以后年度更好地实施该项目建言献策。

（二）访谈对象和访谈内容

1. 访谈对象

昌吉市教育局

2. 访谈内容

昌吉市教育局相关领导：项目涉及的用途、范围以及主要内容，项目的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项目的资金投入、资金管理情况，项目的组织管理、实施情况，项目过程管理，项目成果验收依据及情况，项目带来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项目相关资料档案的管理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等。

二、访谈分析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实施主体：昌吉市教育局

2. 项目设立背景及目的：当前，学前教育虽取得长足进步，但仍面临核心挑战：公益性、普惠性资源供给总量仍显不足且分布不够均衡，“入园难”与“入园贵”现象在部分区域依然交织存在；办园质量参差显著，优质教育资源相对稀缺，保育教育科学化、规范化水平亟待提升；教师队伍稳定性与专业素养亦需持续强化。这些因素共同制约了学前教育公益、普惠、优质内涵的充分发展。

为切实破解发展瓶颈，回应人民群众对“幼有所育、幼有优育”的热切期盼，本项目立足国家关于“办好学前教育、实现幼有所育”的重大决策部署，旨在系统构建并持续完善以公益性幼儿园为核心支柱、覆盖广泛、保障基本、追求高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本项目的实施，是推动昌吉市学前教育从“规模扩张”向“内涵提升”深刻转型的关键举措。通过对昌吉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伙食费实行最高指导价管理，昌吉市财政补助 300 元/生/月。目前，昌吉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44 所，在园幼儿数 10319 人，按照《关于建立自治区公办普通高中和城市学前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制度的通知》（新财教〔2020〕69 号）文件要求，普惠性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每年 600 元/生，资金共 619.14 万元。这一举措将有效扩大公益普惠优质资源覆盖面，显著缓解供需矛盾，有力保障教育起点公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与幸福感。

（二）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根据《昌吉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实施方案》（昌市教党字〔2019〕90 号），昌吉市教育局对昌吉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伙食费实行最高指导价管理，市财政补助 300 元/生/月。其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44 所，

在园幼儿数 10319 人，按照《关于建立自治区公办普通高中和城市学师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制度的通知》（新财教〔2020〕69 号）文件要求，普惠性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每年 600 元/生，预算资金 619.14 万元。

2. 资金使用情况

昌吉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44 所，在园幼儿数 10319 人。2024 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项目（市本级配套）资金 619.14 万元。

截至自评日，项目实际完成 44 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资金的发放，核定在园幼儿为 10024 人，资金补助准确率达到 100%，资金补助及时率达到 100%，该项目实际支出 597.1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6.45%，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了昌吉市办园水平和保教质量。

（三）项目组织情况

1.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项目征集与受理。征集：一般通过发布的项目申报通知进行。项目实行归口推荐申报，各申报项目需经归口的推荐部门初审推荐后，昌吉市教育局方能予以受理，推荐单位对推荐的项目是否符合申报要求进行审核把关。受理：昌吉市教育局或受委托的专业机构根据项目申报要求对受理的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方向、申报材料不完整、申报单位或申请人存在失信行为的项目予以退回。

（2）项目初评。通过查重和形式审查的项目进入初评环节，初评一般以网评的形式进行。昌吉市教育局或受委托的专业机构组织专家对项目申报指南的契合度，实施方案的合理性，技术路线的可行性，项目绩效目标的有效性、合理性和可实现性，项目团队的基础和优势，项目负责人的业绩、具备组织实施该项目的能力等进行综合性初步评价。

（3）委员会审议。初评通过后提交委员会审议。

（4）项目实施方案论证。通过委员会审议的项目进入实施方案论证环节。昌吉市教育局或受委托的专业机构组织专家对项目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经费预算等进行论证，一般采取专家质询答辩的方式。

（5）项目拟立项公示。计划项目（保密项目除外）均执行立项前公开公示制度。项目管理部门对通过专家论证的项目统一提交资源配置与管理处通过昌吉市教育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6）昌吉市教育局党组会议审定。公示通过的项目提交党组会审定。党组会审定通过的项目列入相应项目计划，由项目管理部门或受委托的专业机构编制项目计划表，会同财政局签发下达项目计划文件。

（7）项目立项。各承担单位应在项目计划文件下达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书（任务书）的签订工作。

2. 项目实施流程

依据《昌吉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实施方案》（昌市教党字〔2019〕90号）《关于建立自治区公办普通高中和城市学师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制度的通知》（新财教〔2020〕69 号），明确普惠性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每年 600 元/生。

细致筛选申报对象，分别从基础资质证明（包括办园许可证、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收费备案证明、食品安全许可证等）、幼儿信息证明（包括学籍系统打印的幼儿花名册、户口本/出生证明复印件）、教师及薪酬证明（包括专任教师花名册、银行代发工资流水、社保缴纳凭证）、资金使用承诺（包括普惠性办园承诺书、奖补资金安排方案）、特殊群体材料（如非户籍儿童需提供居住证、社保证明等）。

及时申报。一般幼儿园在学期开学后 15-20 个工作日内向学区/教育局提交材料，同时相关部门需实地核查材料真实性，加盖“与原件相符”

审核章后上交上一级。最终，由教育局联合财政局、人社部门核查幼儿数、教师配置、收费标准等。

附件 3-1：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2024 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项目（市本级配套）满意度调查

问卷分析报告

一、满意度调查背景

根据《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项目（市本级配套）请示》，2024 年通过市委财经委员会同意，下达昌吉市教育局 619.14 万元补助。为支持完善教学服务体系，提升民办幼儿园服务质量，昌吉市教育局根据《昌吉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实施方案》（昌市教党字〔2019〕90 号）实施 2024 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项目（市本级配套），该项目 2024 年预算总额 619.14 万元。

通过对 2024 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项目（市本级配套）开展绩效评价，旨在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对该项目在 2024 年实施期内的预算管理、资金分配、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监督管理、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及时总结经验、查找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有针对性提出优化改进建议，促进项目主管部门强化对资金的监管、提高部门履职效率，同时为昌吉市财政部门今后加强对该类项目的绩效管理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旨在通过对受益群众了解和评估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发现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中的问题，为 2024 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项目（市本级配套）资金的管理和执行建言献策。

二、研究设计

（一）调研对象

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为项目受益幼儿教师及家长。

（二）调研内容

本问卷针对项目受益幼儿教师及家长，主要调研他们对 2024 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项目（市本级配套）的了解程度及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问卷采用封闭式问题和开放式问题相结合的方式，以全面了解保障项目实际运行状况和改进空间。

1. 调查对象的基本信息，包括：调查对象的身份、幼儿年龄基本信息。
2. 调查对象对 2024 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项目（市本级配套）实施的观点，包括：2024 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项目（市本级配套）对办园质量的影响程度、政策满意程度、幼儿教学水平改善程度。
3. 调查对象对 2024 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项目（市本级配套）的意见和建议。

（三）调研方法

针对昌吉市项目受益群众开展问卷调查，具体问卷见附件 3-2。在全面调查开展之前会先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再进行一次修改调整。

（四）抽样方式

2024 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项目（市本级配套）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采取分层抽样法。

（五）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给调研对象创造良好的作答环境、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由我单位工作人员在线上录入问卷后，对昌吉市项目受益群众发放电子问卷开展问卷调查工作。

三、调研实施

（一）调研开展情况

根据项目进度安排，项目组于 2025 年 7 月，对昌吉市项目受益群众

进行问卷的发放与回收。

（二）问卷回收情况

2024 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项目（市本级配套）问卷调研实际发放 100 份，有效问卷 92 份，回收 92 份，有效率为 92%。

四、调查问卷的信度和效度分析

（一）信度分析

信度（Reliability）是指测量结果的一致性、稳定性及可靠性。本次问卷调查运用克朗巴哈信度系数法（Cronbach α ）来测量满意度问题的信度，其计算公式为：

$$\alpha = \frac{K}{K - 1} \left(1 - \frac{\sum_{i=1}^K \sigma_i^2}{\sigma_T^2} \right)$$

其中 K 表示问卷中问题的数目， σ_i^2 为第 i 个问题得分的方差， σ_T^2 为总得分的方差。

通常，克朗巴哈系数的值在 0 和 1 之间。通常情况下，信度系数在 0.9 以上，则认为量表的内在信度高；信度系数在 0.8 ~ 0.9 之间，则表示量表信度较高；信度系数在 0.7 ~ 0.8 之间，表示量表具有相当的信度；信度系数不超过 0.7，一般认为内部一致信度不足。分析结果显示，潜在受益单位问卷满意度问题的信度系数为 0.90，问卷整体设计具有较高的可信度，基于问卷进行的数据统计分析结果也较为可靠。

（二）效度分析

效度（Validity）用于评价量表的准确度、有效性和正确性，即检验问卷是否能简洁、准确地描述抽样数据的属性和特征以及它们之间的复杂关

系。本次问卷调查运用相关系数来估算满意度问题的效度。其计算公式为：

$$r = \frac{\sum xy}{\sqrt{\sum x^2} \sqrt{\sum y^2}}$$

其中， $x = x_i - \bar{x}$ ，表示题目得分偏差； $y = y_i - \bar{y}$ ，表示问卷得分偏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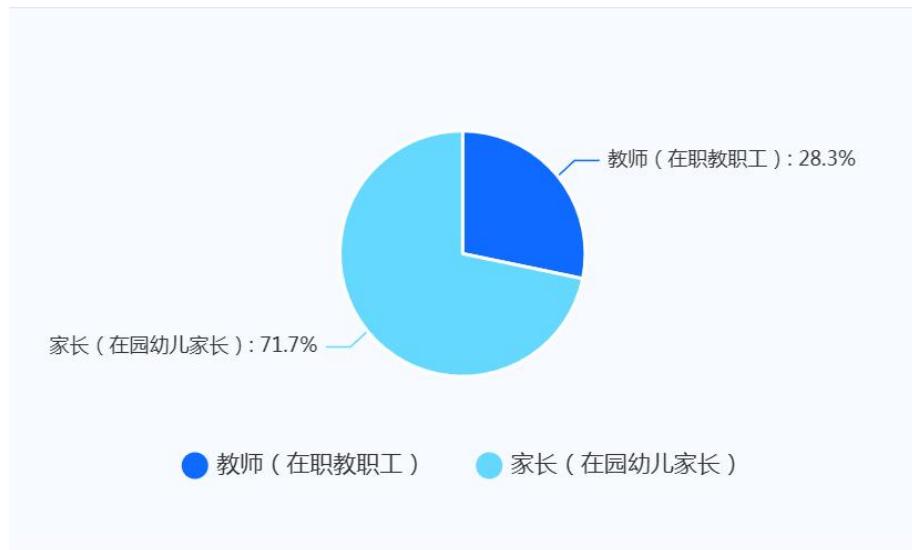
通常，相关系数的值介于-1 与 +1 之间，即 $-1 \leq r \leq +1$ 。其中， $r > 0$ 表示两变量正相关； $r < 0$ 表示两变量负相关； $|r| = 0$ 表示两变量间不存在线性相关关系； $|r| = 1$ 表示两变量为完全线性相关； $0 < |r| < 1$ 表示两变量存在一定程度的线性相关，其中 $0 < |r| < 0.3$ 为微弱相关， $0.3 < |r| < 0.5$ 为低度相关， $0.5 < |r| < 0.8$ 为显著相关， $0.8 < |r| < 1$ 为高度相关。

五、调查结果分析

(一) 基本信息分析

1. 参与调查者以家长为主

从数据可以看出，在 92 份有效问卷中，家长占比 71.7%，达 66 人，远超教师的 28.3%。



2. 参与调查的孩子中大班占比最高，托班占比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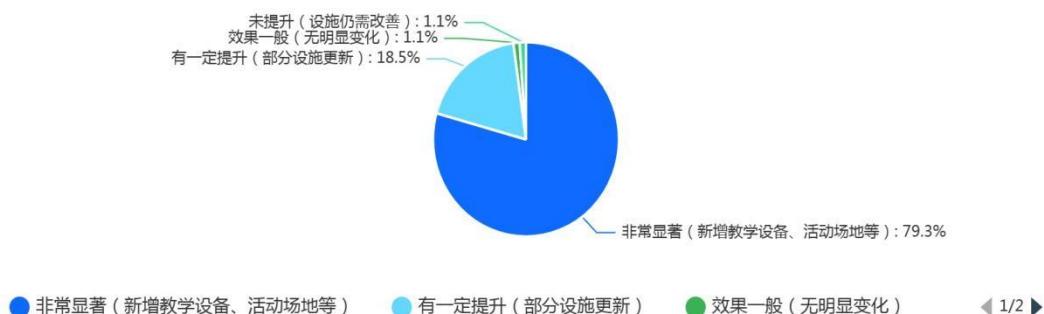
大班孩子占比 33.7%，达 31 人；托班孩子仅占 12.0%，为 11 人。其他班级介于两者之间。



（二）基本问题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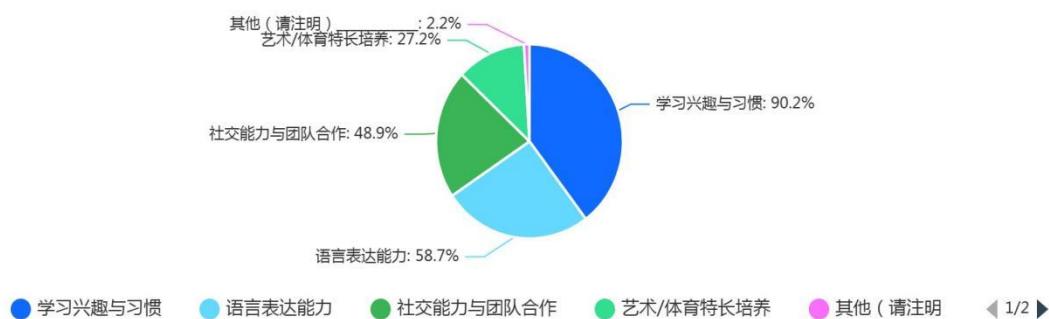
1. 您认为该补助项目是否有效改善了幼儿园的硬件设施？

大部分受访者认为补助项目显著改善了幼儿园硬件设施。79.3%的受访者表示补助项目“非常显著”地改善了幼儿园硬件，18.5%表示“有一定提升”，两者合计达 97.8%，表明补助项目效果普遍被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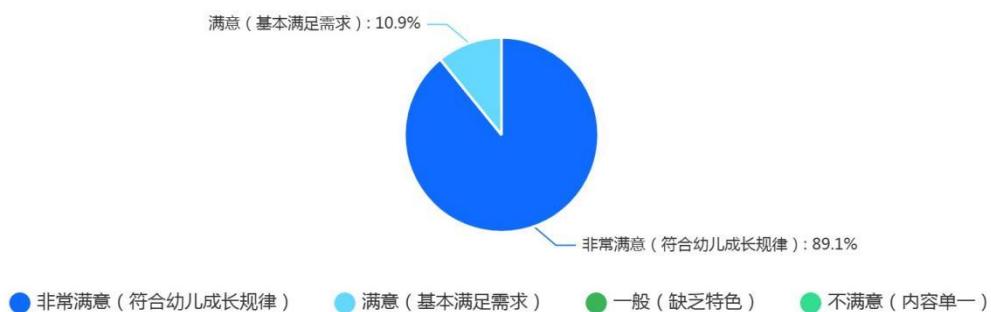
2. 您观察到孩子在哪些方面有明显进步？

家长更关注孩子在多方面的进步，教师对学习兴趣习惯关注稍高。家长在各方面的选择占比多在 70%以上，教师在语言等方面占比较低，在学习兴趣习惯方面占比相对较高。



3. 您对幼儿园课程设置的科学性与丰富性是否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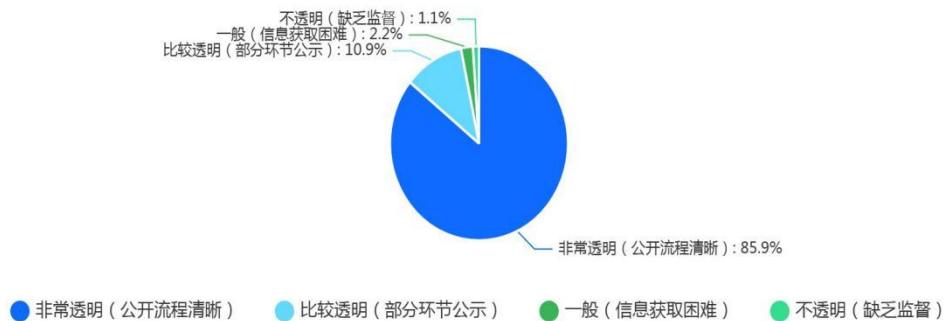
从数据可以看出，家长对幼儿园课程设置的满意度极高，100%的家长或教师都很满意当前幼儿园课程设置，认为其有科学性，并具备丰富性。



4. 您认为补助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是否透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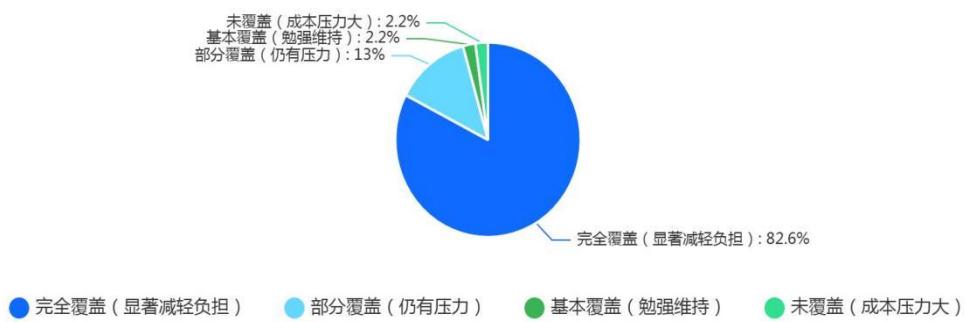
从数据可以看出，大部分人认为补助资金拨付和使用透明，并且认为补助资金拨付和使用“非常透明”的用户中，有高达 90% 表示该补助项目

“非常显著”地改善了幼儿园的硬件设施。而认为透明度“一般”或“不透明”的用户，其认为硬件设施改善显著的比例较低。这表明补助资金的透明度越高，幼儿园硬件设施的改善程度越显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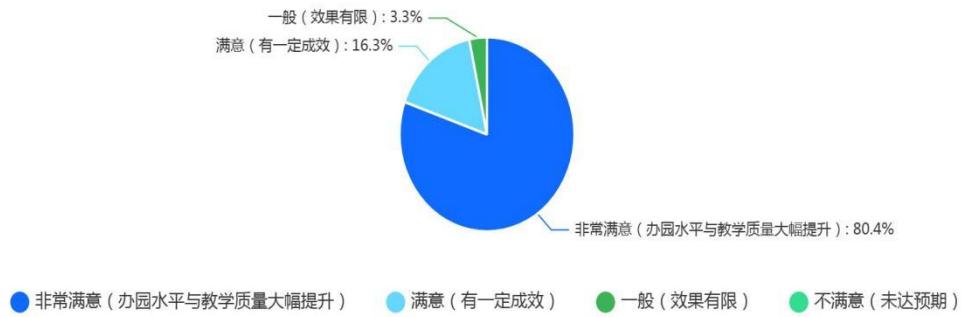
5. 补助金额是否合理覆盖幼儿园缺少的运营成本？

大部分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为补助金额合理覆盖运营成本。82.6%的幼儿园表示补助金额完全覆盖了运营成本，显著减轻了负担。仅有少数表示部分覆盖或未覆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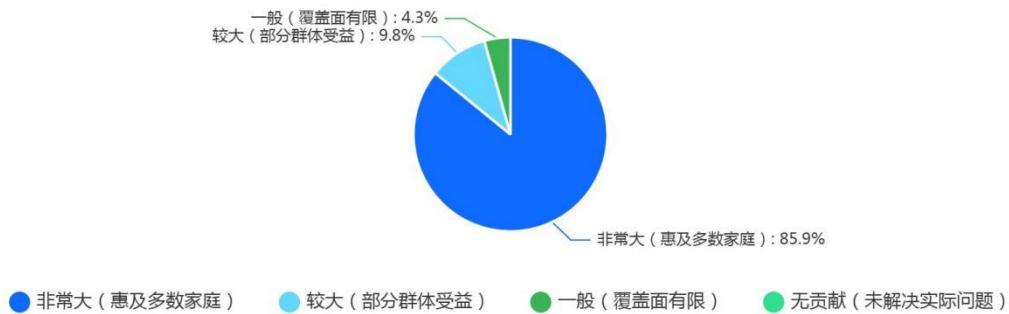
6. 总体来看，您对该补助项目的实施效果是否满意？

从数据中可以看出，大部分受访者对该补助项目实施效果表示非常满意。80.4%的受访者认为办园水平和教学质量大幅提升，仅少数认为效果一般，无人不满意。



7. 您认为该项目对促进昌吉市学前教育普惠性的贡献如何？

项目贡献感知与资金透明度有显著相关性。从数据中可以看出，认为项目对促进昌吉市学前教育普惠性贡献较大的用户（9人），大部分认为补助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比较透明（56%）或非常透明（33%）。而认为项目贡献一般的用户（4人），对资金透明度的评价较为分散，但仍有大部分认为比较透明（50%）。认为项目贡献非常大的用户（79人），绝大多数人认为资金拨付和使用非常透明（95%），仅有极少数认为不透明（1%）。这表明用户对项目贡献的感知与资金透明度的评价存在显著的正相关性，资金透明度越高，用户认为项目的贡献越大。



附件 3-2：满意度调查问卷

2024 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项目（市本级配套）调研问卷

本次为了解 2024 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项目（市本级配套）的情况，特编制本次调查问卷。

调查使用分层抽样的方式，抽样比例为 10%。针对受益幼儿教师及家长（共计 100 人）进行问卷调查，项目评价小组工作人员组织问卷的发放与回收，有效回收调查问卷 92 份，回收率 92%。

项目委托单位：昌吉市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昌吉市教育局

项目绩效评价机构：新疆大学

2024 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项目（市本级配套）调研问卷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为全面了解本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资金的使用效果及实际需求，进一步优化财政支持政策，特开展本次调研。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 1 分钟，问卷匿名填写，请根据您的个人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资料仅限于统计分析，对您的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新疆大学绩效评价项目组

2025 年 7 月

一、基本信息

1. 您的身份是？

- A. 家长 B. 教师

2. 您孩子的年龄段：

- A. 大班（5-6 岁）B. 中班（4-5 岁）C. 小班（3-4 岁）D. 托班（2-3 岁）

二、基本问题

1. 您认为该补助项目是否有效改善了幼儿园的硬件设施？

- A. 非常显著（新增教学设备、活动场地等）B. 有一定提升（部分设施更新）
C. 效果一般（无明显变化）D. 未提升（设施仍需改善）

2. 您观察到孩子在哪些方面有明显进步？

- A. 学习兴趣与习惯 B. 语言表达能力 C. 社交能力与团队合作 D. 艺术/体育特长培养

3. 您对幼儿园课程设置的科学性与丰富性是否满意？

- A. 非常满意（符合幼儿成长规律） B. 满意（基本满足需求） C. 一般（缺乏特色） D. 不满意（内容单一）

4. 您认为补助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是否透明？

- A. 非常透明（公开流程清晰） B. 比较透明（部分环节公示） C. 一般（信息获取困难） D. 不透明（缺乏监督）

5. 补助金额是否合理覆盖幼儿园缺少的运营成本？

- A. 完全覆盖（显著减轻负担） B. 部分覆盖（仍有压力） C. 基本覆盖（勉强维持） D. 未覆盖（成本压力大）

6. 总体来看，您对该补助项目的实施效果是否满意？

-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7. 您认为该项目对促进昌吉市学前教育普惠性的贡献如何？

- A. 非常大（惠及多数家庭） B. 较大（部分群体受益） C. 一般（覆盖面有限） D. 无贡献（未解决实际问题）

附件 4：绩效评价报告主管部门意见反馈表

绩效评价报告主管部门意见反馈表

填表时间：2025 年 7 月

项目名称	2024 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项目		
评价时间范围	2024 年 1 月 -2024 年 12 月	绩效评价时间	2025 年 6 月 -2025 年 7 月
评价机构	新疆大学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马健
主管部门	昌吉市教育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孙存军 15276519537
主管部门意见	无。		
主管部门签章确认	 主管部门（盖章） 2025 年 07 月 20 日		

注：1. 本表内容不够填写时可另附纸；